

ICS 65.020
CCS B 15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3976—2025

园林行道树修剪技术规程

2025 - 12 - 30 发布

2026 - 01 - 29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黑龙江省生态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宾西示范林场、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晓龙、韩丽冬、奚晓磊、柴汝松、郭洪生、赵春建、肖潇、李春英、魏梁媛、钟斯文、黄金、杨志强、宋雷、薄韬、沃晓棠、赵昶。

园林行道树修剪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林行道树修剪要求、修剪准备、修剪季节与频度、施工修剪顺序、常见树形修剪、剪型后措施、作业安全和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园林行道树的修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25 安全网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GB 24543 坠落防护 安全绳

LY 1691 林业机械 通用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修剪要求

4.1 同一路段，列植或规则式种植的同种园林行道树，树高、树形、分枝点高度应保持基本一致。

4.2 园路或林荫路旁的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应 ≥ 2.5 m。

4.3 位于架空线下的行道树宜选择开心形树形，应及时修剪，保持安全距离，树木与架空线安全距离表见附录 A。

4.4 乔木类树种染病枝条贴根剪除，灌木类植株染病部分修剪到正常范围内。

5 修剪准备

5.1 制定计划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各龄阶段制定修剪方案，包括作业人员、工具准备、修剪场地、修剪季节与频度、施工修剪顺序、树形修剪、剪型后措施、作业安全等。

5.2 作业人员

5.2.1 上岗前，操作人员应进行相关技能和安全防护培训。

5.2.2 现场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指挥，防止错剪或漏剪。

5.3 工具准备

应选择油锯、手锯、高枝剪、枝剪、长梯、安全绳索、高空作业车等适当的工具。

5.4 修剪场地

- 5.4.1 应以不小于树冠投影面积的 1.5 倍作为封闭作业区域。
- 5.4.2 应提前清离工作场地停放的车辆等障碍物。
- 5.4.3 应在作业区域设置现场安全员，设立明显的告示牌和安全警示线。
- 5.4.4 冬季施工区域内，应提前做好路面防滑措施。

6 修剪季节与频度

6.1 修剪季节

- 6.1.1 落叶树种 3 月~4 月修剪为主，11 月~12 月修剪为辅，常绿树种 4 月修剪。
- 6.1.2 疏除大枝（干）或枝组回缩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 6.1.3 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极端气候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及时修剪。
- 6.1.4 7 月~8 月对树木进行剥芽、去除根蘖，必要时采取疏、截相结合的方法。
- 6.1.5 植株染病初期及时修剪。

6.2 修剪频度

- 6.2.1 同一树种，在幼年和成年阶段，每年在休眠期修剪 1 次，生长期修剪 1 次~2 次。
- 6.2.2 衰老阶段，每 2 年~3 年在休眠期修剪 1 次。
- 6.2.3 生长势、萌芽力弱、成枝率低的树种，以轻度疏剪为主。
- 6.2.4 抗寒能力差的树种应选择 4 月~5 月修剪。

7 施工、修剪顺序

7.1 施工顺序

施工应符合以下顺序：

- a) 一知：应明确修剪原则、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 b) 二看：修剪前应先绕树观察，做到心中有数；
- c) 三剪：应贯彻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
- d) 四清理：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清运处理；
- e) 五保护：疏除粗大枝时及时对创面涂抹药剂。

7.2 修剪顺序

应按照“由里及外、由上到下”的顺序修剪。

8 常见树形修剪

8.1 杯状形修剪

8.1.1 未成形树木

8.1.1.1 主干高 ≥ 3 m, 4月上旬选 3 个~4 个方向不同、分布均匀, 与主干呈 $45^{\circ}\sim 55^{\circ}$ 夹角的枝条作主枝, 留 0.8 m~1 m 短截, 主枝需保持水平高度一致。

8.1.1.2 翌年 3 月~4 月, 在主枝上选 3 个作次级主枝, 留 0.9 m~1.0 m 短截。

8.1.1.3 骨架构成后, 疏除密生枝、直立枝, 促发侧生枝。

8.1.2 已成形树木

8.1.2.1 树形以常规性修剪为主。

8.1.2.2 主要剪除病枝、枯枝、残枝、交叉枝、重叠枝、根部萌蘖枝。

8.1.2.3 适度修剪内膛枝, 疏除密生枝、细弱枝、直立枝; 树冠树势不平衡时进行回缩控制。

8.1.2.4 对偏冠树种的主枝作换头修剪。

8.1.2.5 衰弱老龄树木, 采用壮枝重剪短留。

8.2 开心形修剪

8.2.1 未成形树木

8.2.1.1 主干高 ≥ 3 m, 4月上旬选留 3 个~5 个分布均匀的健壮枝条, 短截 0.3m~0.5m。

8.2.1.2 翌年 3 月~4 月, 选留 6 个~10 个萌发侧枝, 留 0.8m~1.0m 短截, 疏剪密枝。

8.2.2 已成形树木

修剪方法同 8.1.2。

8.3 自然式有中央领导枝修剪

8.3.1 未成形树木

8.3.1.1 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直立生长。主干顶端损伤时选直枝替代或在壮芽处短截。

8.3.1.2 阔叶类树种 3 月~4 月以疏剪为主, 针叶树可延至 4 月下旬。

8.3.1.3 树冠高占树体总高 $3/5$, 树干(分枝点以下)高占 $2/5$ 。

8.3.2 已成形树木

修剪方法同 8.1.2。

8.4 自然式无中央领导枝修剪

8.4.1 未成形树木

8.4.1.1 对于主干性不强的树种, 保留 5 个~6 个主枝, 分枝点高度 ≥ 2.5 m, 缩主枝间距, 树冠成卵圆形或扁圆形。

8.4.1.2 修剪密生枝、枯死枝、病虫枝和伤残枝等。

8.4.2 已成形树木

修剪方法同 8.1.2。

9 剪型后措施

9.1 直径 ≥ 2 cm 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9.2 修剪下的枝干、枝条应及时清运，并对病虫枝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作业安全

10.1 人员安全

10.1.1 高空作业人员应装备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等必要的劳动保护工具，应符合 GB 6095、GB 5725 和 GB 24543 的规定。

10.1.2 患有高血压、癫痫病等不适合高空作业的人员严禁进行高空作业。

10.1.3 应一树一人修剪，如确需两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10.1.4 地面作业人员根据作业计划，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和场地清理工作。

10.1.5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当质量安全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

10.1.6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时，必须及时断电。

10.2 机械安全

10.2.1 特殊车辆和特殊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并提前进行专业培训。

10.2.2 使用高空作业车时，应有专人负责检查车辆部件，并及时处理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0.2.3 机械应安全、高效，应符合 LY 1691 林业机械 通用安全要求的规定。

10.3 极端天气

10.3.1 大雾、暴雪、雷雨、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禁止作业。

10.3.2 冬季施工防止冰雪及树木断枝脱落。

11 档案管理

应建立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修剪原则、修剪要求、修剪准备、修剪季节与频度、施工修剪顺序、常见树形修剪、剪型后措施和作业安全。

附 录 A
(资料性)
树木与架空线安全距离表

A.1 树木与架空线安全距离表见表 A.1

表A.1 树木与架空线安全距离表

架空线		安全距离 (m)		
		水平距离 (m)	垂直距离 (m)	
种类	电力线	≤10 KV	≥5	≥3
		35 KV~110 KV	≥10	≥5
		220 KV	≥15	≥6
		500 KV	≥20	≥7
	通讯线	明线	≥2	≥2
		电缆	≥0.5	≥0.5